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27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林敦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承租人即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6日下午19時41分許（逢週五-平日），提出申請會員所需雙證件暨自拍照，另取得會員資格後，向原告租用車輛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按雙方約定租賃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車輛…等行為（即租約第七條）。豈料，租賃期間因被告租用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旋即聯絡被告並請盡速向警方報案等，然被告除置之不理外，原告

01 派員檢視系爭車輛，因被告不慎駕駛致受有損害。詎料，原
02 告聯繫被告盡速償付相關費用等。詎料，被告迄今均無音
03 訊，是故由原告自行耗費修復，併予敘明。

04 (二)查，就本件肇事事由以觀，被告於租期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
05 之前保險桿、右前車門及其板金等均受有損害，原告聯繫被
06 告促其出面處理後續賠付等相關事宜，均無力償付。原告迫
07 於無奈，將系爭車輛交予五股服務廠進行維修估價，其維修
08 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5,000元（未扣除車輛折舊），豈
09 料，被告收訖原告所寄發存證信函後，被告迄今均音訊皆
10 無：規避其應有之責。

11 (三)繼查，衡以系爭租賃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
12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13 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因被告駕駛不慎之修復費用其中
14 零件部分為12,726元，有原告提出之維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15 件為證。而系爭車輛係於2022年3月出廠領照使用，有行車
16 執照在卷足憑，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2年又7
17 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3,976元〔詳見附
18 表〕。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6,250元【計算
19 式：3,976（零件）+20,607（工資）+稅額1,667元=26,25
20 0）。

21 (四)被告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等，積欠債務如下：

22 (1)租金17,010元：依據租賃契約第一條、第三條及租車專案
23 約定，被告尚欠租金如下：平日租金130元/時，以7小時
24 計〔計算式：130元*7小時=910元；假日租金2,050元/1
25 2，以2天計〔計算式：2,050元*2天=4,100元；逾期租金30
26 00元/日，以4天計〔計算式：3,000元*4天=12,000元，前
27 開所計尚欠租金17,010元整（計算式：平日租金910元+假
28 日租金4,100元+逾期租金，12,000元）。

29 (2)油資3,894元：依據租賃契約第二條、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
30 算以3.3元計，合先敘明。本次租車還輩里程60,881-出車
31 里程’59,701，共計使1,180公里，合計3,894元〔計算

01 式：1,180公里*3.33//公里〕。

- 02 (3)停車費（含通行費）685元：依據租賃契約第五條第一項
03 約定，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承租人負擔，被告使用期
04 間，共產生685元費用（計算式：停車費240元+通行費445
05 元）。
- 06 (4)車輛調度費3,000元：按依系爭租約第十六條第（二）項
07 約定：「如有超過約定還車時間之情形視為逾時用車，有
08 關逾時用車之詳細內容，請依用車相關規範為準。」，又
09 按系爭用車相關規範第3點約定：「若乙於未於「預計還
10 車時間」內還車…汽車將收取新台幣3,000元/次車輛處理
11 費用。查被告因逾時還車，顯係違反前開用車規範，職是
12 之故，應由被告償付調度費，計3,000元整。
- 13 (5)維修費26,250元（已扣除折舊）：次查，被告因不慎駕駛
14 〔詳見證物1-2〕，違反系爭租約第七條約定（善良管理
15 人注意義務），再按依系爭契約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
16 第（二）款等約定，故應由被告依此約定，賠償扣除折舊
17 後維修費計26,250元整。
- 18 (6)營業損失21,000元：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自113年9月16日
19 起，至出廠日期113年9月25日止，共計維修10天，爰依系
20 爭租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被告應償付車輛維修
21 期間，按其車輛款式定價之營業損失，計21,000元整〔計
22 算式：3,000元/日（定價）*10日*70%〕。
- 23 (7)安心服務費4,690元：債務人於起租前點選該費用，爰依據
24 租約第一條後段約定：「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
25 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故被告應依前開約定
26 給付300元。
- 27 (8)末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 29 (9)綜前所計，被告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扣除被告僅償付3,
30 875元，其尚應償付予原告72,654元〔起訴狀誤載為82,62
31 4元，計算式：：租金17,010元+油資3,894元+停車費（含

01 通行費) 685元+調度費3,000元+維修費26,250元+營損21,
02 000元+安心服務費4,690元-3,875元]。

03 為此，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
04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2,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
07 (含申請會員資格提供變證件暨自拍照)、RDL-7826車輛毀
08 損外觀3紙、五股維修/零件明細表(含發票及車輛完修後照
09 片)1紙、通行費(含停車費)、申請安心服務費資料檢
10 索、存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
12 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2,654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7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
19 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李 崇 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8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9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陳 又 琳

